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号），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41,248,2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825.2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5,662,754.1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522,012.41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4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4,124.8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1,022.7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53.0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5,071.7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1,452.28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13.9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3,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56
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7,384.1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4.5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6,986.8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52.20

注：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结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均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惠泰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陆续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328274		已注销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328290		已注销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374534		已注销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415873		使用中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374500	536.15	使用中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323184		已注销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323192		已注销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323200		已注销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325429	15.37	使用中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374740		已注销
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336517		已注销
惠泰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121934093610702		已注销
惠泰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行	310066218013007903154	0.68	使用中

注：惠泰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账号为121934093610702的募集资金专户，其开户银行由于地址搬迁，名称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0	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026年3月23日	2027年3月22日	2026年3月23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4/10	2026/7/10	2026/7/10	3,000.00	1.9%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杭州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尚未归还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笔款项已归还，利息金额为142,109.59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人民币82,745.13万元建设区域总部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人民币33,732.0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12日超募资金金额，最终投入金额以公司全部超募资金含孳息为准），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区域总部中心项目的金额为33,816.99万元（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计划投入金额的差额系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4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区域总部中心项目	在建项目	82,745.13	33,732.02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1月8日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071.7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1,022.78万元；区域总部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3,732.02万元中包含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及“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918.9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外周血管介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将“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月4日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6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60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含调整)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6,761.00	32,761.00	32,761.00		33,325.41	564.41	101.72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研发	是	33,869.00	12,924.44	12,924.44		12,926.97	2.53	100.0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13,419.00	13,419.00	13,419.00		13,443.23	24.23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研发	是		14,111.00	14,111.00		8,742.18	−5,368.82	61.9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研发	是		6,533.56	6,533.56	113.99	3,309.19	−3,224.37	50.65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965.40	5,965.40		6,002.31	36.91	100.6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049.00	85,714.40	85,714.40	113.99	77,749.29	−7,965.11	90.71					
超募资金														
区域总部中心项目	其他				33,732.02		33,816.99	84.96	100.25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33,732.02		33,816.99	84.96	100.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由于实施过程受核心原材料供应链波动、关键工艺技术攻关周期超出预期，且动物实验需多次优化方案以满足有效性要求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工作进展未达计划节点，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超出原计划。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结合研发进度，市场需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拟调整“外周血管介入项目”的投资进度，将“外周血管介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外周血管介入项目”由于实施过程受核心原材料供应链波动、关键工艺技术攻关周期超出预期，且动物实验需多次优化方案以满足有效性要求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工作进展未达计划节点，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超出原计划。“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匹配2028年的产能及配套需求，公司于2025年8月对该项目进行规划调整，部分厂房楼层增加，致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超出原计划。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结合研发进度、市场需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拟调整“外周血管介入项目”及“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的投资进度；将“外周血管介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注2：“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及“区域总部中心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注3：区域总部中心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33,732.02万元，系截至2023年12月12日超募资金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投入金额以公司全部超募资金含孳息为准。

注4：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月4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超募项目填“不适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含调整）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研发	公司、湖南埃普特、惠泰医疗（上海）	湖南、深圳、上海	14,111.00	14,111.00		8,742.18	61.9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6/13	2022/6/30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研发	湖南埃普特	湖南	6,533.56	6,533.56	113.99	3,309.19	50.65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6/13	2022/6/30	
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湖南埃普特	湖南	5,965.40	5,965.40		6,002.31	100.6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4/6	2023/4/27	
合计					26,609.96	26,609.96	113.99	18,053.68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外周血管介入项目：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将“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20,644.56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变更为投资新项目，其中11,1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于新项目“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6,533.56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于新项目“外周血管介入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①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将“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4,0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变更为投资新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②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拟缩减“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出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3,224.44万元，缩减为人民币12,924.44万元，缩减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本次拟缩减募集资金300.00万元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1,665.40万元，合计1,965.40万元拟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本次调整后的“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总投资额3亿元人民币保持不变，据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由4,000.00万元增加至5,965.40万元。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外周血管介入项目”由于实施过程受核心原材料供应链波动、关键工艺技术攻关周期超出预期，且动物实验需多次优化方案以满足有效性要求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工作进展未达计划节点，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超出原计划，延期至2027年12月。 2、“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已结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617　　公司简称：惠泰医疗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惠泰医疗	68861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星星	陈然然
电话	0755-86951506	0755-869515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电子信箱	ir@aptmed.com	ir@aptme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注]	3,618,451,582.17	3,651,856,647.08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注]	3,087,316,197.91	3,088,667,057.76	−0.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6,351,745.77	1,213,804,906.53	25.75
利润总额	603,209,707.65	479,340,286.62	2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319,119.80	425,160,981.21	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771,505.05	410,820,730.61	2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285,182.90	444,648,652.93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6	15.55	增加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2	3.02	2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2	3.01	26.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9	12.95	减少0.0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2.97	32,508,228	0	0	无	0
成正辉	境内自然人	16.68	23,600,807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29	7,492,452	0	0	无	0
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7	4,909,96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	2,972,583	0	0	无	0
徐秩青	境内自然人	1.83	2,583,395	0	0	无	0
戴振华	境内自然人	1.29	1,832,299	0	0	无	0
太白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R)	其他	1.26	1,778,509	0	0	无	0
益一新	境内自然人	1.25	1,764,011	0	0	无	0
兴证全球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兴证全球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	1,571,29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2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科技公司”）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察右科技公司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因业务需要，公司接受察右科技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2份，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5.13万元、93.29万元，合计178.42万元；申请开具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58.12万元，本次新开保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6.5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被担保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4.06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代开保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该担保额度仅用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保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于2025年6月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077.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于2026年6月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将上述履约保函期限从2026年6月23日延期至2026年12月23日，在保函存续期间内，公司为上述履约保函继续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于2026年7月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情况

近期，察右科技公司因新签销售合同，向公司提出代开保函申请。公司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2份，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6.54万元，保函已于近日送达受益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银龙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西工业园区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成立日期：2024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控股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78.41	35,237.87
负债总额	30,451.18	29,847.85
净资产	5,127.23	5,390.02
营业收入	47,364.53	5,566.55
净利润	355.30	177.98

四、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预付款保函1

1、受益人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被担保对象

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函编号

0900DG26000156

4、保函金额

人民币93.29万元

5、保函期限

自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最晚至2026年10月16日止。

（二）预付款保函2

1、受益人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被担保对象

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函编号

0900DG26000151

4、保函金额

人民币85.13万元

5、保函期限

自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11月16日止。

（三）履约保函

1、受益人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2、被担保对象

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函编号

0900DG26000152

4、保函金额

人民币258.12万元

5、保函期限

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8月16日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新增保函事项系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